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36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1. 宗旨

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的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採納。

薪酬委員會須提供不受本公司管理層控制的公共問責媒介。

2. 成員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是由董事會從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出和另一名從其執行董事中選出。

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法定人數須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的簡單多數。

3.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在薪酬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4. 會議通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須由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應董事會的要求而召開。

除另有同意外，確認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連同待議事項的議程，應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個工作日前（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以及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它人士。

5. 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包括人力資源部門的高級成員)或任何其它人士出席其會議。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擔任。

6. 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7. 書面決議案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薪酬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8. 責任及職權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員工索取其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全體員工均獲指示就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合作。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顧問(包括薪酬顧問)以協助薪酬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爭取有關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以及取得其它公司有關薪酬方面的可靠及最新資料。薪酬委員會應有全部權力委託編制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報告或調查，以協助其履行義務。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要求管理層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它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

9. 職責

在不影響《企業管制守則》的任何規定下，薪酬委員會的特定職責如下：

9.1 薪酬政策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2 薪酬和賠償決定

(A)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B)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D)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3/3

(G)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9.3 合規

(A)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B) 薪酬委員會須在各財政年度開始前，決定向本公司人員發放的任何與表現掛鉤薪酬的詳情。在各財政年度後，薪酬委員會應根據該等目標審閱表現。

10.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